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州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3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3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河南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温明锐

日期：2026年07月01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

温明锐